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Pui Chi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創立日期：1947年5月13日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 80 號
80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713-4093
website：www.puiching.org

傳真：(852) 2715-2100
e-mail：info@puiching.org

致浸信會聯會各教會

敬啟者：

2006年香港培正小學開始拆卸學校大禮堂工程，其時浸聯會所委任的培正小學校監楊國雄博士，並無申報利益情況，最終聘用他身為非執行董事之建築公司蓋建此大樓。其後，相信是由楊國雄代表浸聯會教育部的情况下，決定挪用培正小學儲備，增建七樓以上樓層作不屬於培正小學的用途（即所謂培專），並於2011年將土地契約改成只可用作非牟利大專用途，致使培正中、小學師生根本不能使用上述樓層，而超過2億元的建築費卻由培正小學全數支付。培正小學儲備是培小和校友多年的心血，浸聯會所委任的代理人這種他產私用的管理文化，本會多年來均希望透過溝通方式解決，但浸聯會一直拖延及逃避，因而令海內外校友不滿香港浸聯會做法。

再者，浸聯會教育部一直有失託付，致令2012至2014年間，正正因大樓要加建樓層供培專使用，令設計和管理不符合消防要求而未能獲發入伙紙。本會即時聯繫校友組成專業團隊協助善後，最終因培專所產生拖延建築的問題，被建築公司追討過億罰款（原合約完工為31/1/2011）。雖經專業團隊的力爭，但最終仍令培正小學損失逾千萬元賠償。可是，大樓於2014年落成後，培專只象徵式支付一千萬圓墊支款，明顯違反當初之承諾，所以培正校友在2014年聯名反對培專遷入大樓內。同時，培專因管理不善和收生不足，直接損害培正品牌之聲譽。雖然浸聯會莫江庭會長同意培專暫不搬入新大樓，但最令校友不滿是當時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已將一千萬元退回培專，明顯損害培正小學利益，而浸聯會亦拖延將培專轉名之訴求。

2015年，培正有61位校友學者專家發出聯署公開函（附件1），質疑香港浸信會聯會違反培正先賢委託，未能保障培正小學利益，因此建議引入持份者監察制度，正式成立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以替代現時無法定權力之管理委員會，避免再重蹈覆轍，做出損害培正小學利益的措施，並確保資源必須歸於培正小學。此訴求得到全球培正校友支持，本會亦多次向香港浸信會聯會發信要求，但浸聯會總幹事林守光回覆（附件2），引用教育局資料託辭說香港培正小學不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這種錯誤信息企圖誤導家長、教師和校友，排除各持份者監察機會，這回覆令全球培正校憤怒，根據本會資料，現時有多間學校，是利用立法會私人條例草案方式成立法團校董會（附件3），這明顯與香港浸信會聯會管理層提供資料有出入。2015年尾，莫江庭會長、林守光總幹事、何鏡煒教育部長及培正小學陳之望校監召開特別會議，向全體老師抹黑培正校友訴求，並向全體培正中、小學家長發公開聲明，含糊指出培正小學帳目由註冊核數師審核，但未能證明資源是否全數用於小學發展（附件4），有關培正教育大樓籌款帳目，亦未向各捐款者交待，因此本會建議成立法團校董會，正期望可以監察少數浸聯會教育部成員控制培正小學的情況。

本會全人一直以支持培正發展為己任，過去六十多年與浸信會聯會衷誠合作，同心協力推動培正中、小學發展，但今次浸聯會教育部少數成員，為達到個人利益目標，傷害培正聲譽，更甚者影響培正小學資源損失，加劇培正小學財政壓力，近年的學費加幅實以令家長負擔百上加斤，全球培正人促請浸聯會盡快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以改進培正小學管理架構等問題。再者，培專學店形象，敗壞培正品牌，全球培正人促請浸聯會更改培專校名。

如欲進一步了解事件詳情，可瀏覽本會網頁關於培專事件連結

<http://www.puiching.org/active-news/%E5%9F%B9%E5%B0%88%E4%BA%8B%E4%BB%B6/>

各浸信會教會首長如對培正發展有任何意見交流，歡迎與本會聯絡（電話 27134093 或電郵 info@puiching.org）。

香港培正同學會理事會全人 敬啟
2016-4-23

致： 香港浸信會聯會會長 莫江庭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第一副會長 劉文軒執事
香港浸信會聯會第二副會長 徐秀蘭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第三副會長 林海盛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總幹事 林守光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中、小學持續教育部部長何鏡煒博士

副本抄送： 香港培正同學會
全球培正校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敬啟者：

自去年 (2014) 「浸聯培專事件」曝光，一年以來，在全球廣大培正校友的關注查詢下，培正中／小學的辦學團體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其轄下的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培正小學陳之望校監等應允了以下要求：

- (一) 培正小學新建錢涵洲大樓和培正小學一切資源歸小學使用。
- (二) 「培正專業書院」不遷進新大樓。

足見 貴會能從善如流，校友們亦感到欣慰。然而，此乃事後修補，還有一些治本的要求，尚待討論與解決。培正小學教育大樓的設計與建築跨越多年，但到大樓投用時才被發現高度遠超香港中小學二十四米的規格，所有超高樓層不能為中小學生所用。大家自然會問：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什麼是導致事件的前因？此事件對香港培正小學、培正校譽、甚至浸聯會的名聲，已釀成了損害，怎樣能夠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呢？對培正的將來和校友來說，前因的詳情並不重要，無論是什麼理由，此「事件」證明了現有管理制度容許出漏的機會相當大。

事實上有不少校友和社會人士指出，問題根源在於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結構。該會現時九名有投票權的委員中，八人是香港浸信會聯會委任的，餘下一位是香港培正同學會的代表，這樣的組成是否有足夠廣泛的代表性呢？眾持份者沒有參與權如何能顧及學校運作的多面性、或保障透明度呢？委員們最終代表誰的利益？在監督放鬆了的情況下，會不會滋生個人或小圈子利益的傾斜呢？委員會組成的缺陷，乃是出漏的溫床。

培正學者校友(十三位和十八位)曾數次致函和面見貴會領導層和培小校監，提出這些問題，並建議修改培小的管理制度。可惜至今未獲正面答覆。

眾所周知，辦教育等同營運大機構，管理制度非常重要，時代進步了，制度亦必需與時並進。環顧全球全港的大、中、小學校在過去十年間都陸續組成或改組了學校的校董會，採用了適合新時代的新結構。因此我們希望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其屬下的「中小學及持續教育部」亦能邁出此重要一步，參照香港教育司署「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條款(詳情如附件)，改組培小現有的管理架構，在維持浸聯會佔主導席位的前提下，收納各有關方面的精英代表，設立正式的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保障培正母校的教育事業得以持久無憂地發展，更上層樓，為香港教育打造出一個突出的典範。

經詳細商討，全球培正學者專家均覺得推動此事義不容辭，所以再一次發起聯署，要求香港浸信會聯會執事諸先生，從公利出發，認真考慮我們的至誠要求，及早作出推進教育、利人利己的行動。

專此函達 順頌
台祺

附件1

文 正(1952 偉社)	卓以和(1955 忠社)	鍾景輝(1955 忠社)
沈呂九(1955 忠社)	魯志揚(1955 忠社)	姚若鵬(1955 忠社)
曾 梓(1956 瑩社)	何鍾泰(1958 銳社)	陳子樂(1958 銳社)
劉紹偉(1959 光社)	余 凡(1962 旭社)	陳子松(1962 旭社)
劉煥文(1962 旭社)	王世全(1962 旭社)	陶靖輝(1962 旭社)
周展懷(1962 旭社)	黃志宏(1962 旭社)	趙從偉(1962 旭社)
石崑生(1962 旭社)	唐瑪琍(1962 旭社)	廖約克(1963 真社)
胡斑比(1963 真社)	甄仕坤(1963 真社)	胡比樂(1964 協社)
周英強(1964 協社)	關仕清(1965 耀社)	管宏生(1965 耀社)
黃昭欽(1965 耀社)	陳振華(1965 耀社)	林耀輝(1965 耀社)
黃耀華(1965 耀社)	劉德光(1965 耀社)	朱明若(1965 耀社)
朱全美(1965 耀社)	丘成桐(1966 皓社)	鄭紹遠(1966 皓社)
徐少達(1966 皓社)	鄧文正(1966 皓社)	郭乾初(1966 皓社)
陳瑞玲(1966 皓社)	陳雁珍(1966 皓社)	顧海銘(1966 皓社)
陳炯林(1967 恆社)	郭 新(1967 恆社)	胡小樂(1967 恆社)
王 彬(1967 恆社)	岑俊江(1967 恆社)	楊思敏(1967 恆社)
孔志光(1967 恆社)	梁海明(1972 賢社)	劉紀美(1972 賢社)
黃兆永(1972 賢社)	李慧明(1972 賢社)	王永雄(1973 勤社)
曾憲國(1976 捷社)	吳積信(1976 敏社)	陳榮達(1976 敏社)
黃振國(1983 凱社)	林文量(1985 博社)	谷德權(1987 德社)
古緯詩(1988 曦社)		

全球培正學者專家 謹啟
2015年 8月 13日



香港浸信會聯會 附件2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8樓

8/F, 47-51 Shan 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會長：莫江庭牧師 President: Rev. Mok Kong Ting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電子郵箱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林守光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Lam Sau Kwong

檔案編號：ED20150930/回應 8 月 20 日同學會致全球培正校友及各地同學會公開信函/001/6695/SKL/sw

敬啟者：

回應香港培正同學會向全球培正同學會及培正小學家長所發之 8 月 20 日公開信函

香港浸信會聯會（下稱本聯會）於 8 月 20 日收到培正同學會呼籲全球培正同學會及香港培正小學家長之公開信函。為免各位有不必要的誤會，本聯會認為有公開回應的需要。

1. 有關公開函第一段提及培正同學會「在多方努力斡旋下，得到浸聯會答允「培專不會搬入培正小學禮堂大樓，禮堂大樓一切權益屬於培正小學」一段。本聯會需要澄清。因為本聯會已多番表明，自本聯會成立至今，本聯會及轄下的院校（包括香港培正小學）均各自設立獨立的帳戶，本聯會及香港培正小學的獨立核數師梁嘉培會計師亦已就此事出信確認。本聯會從來未曾佔用或得到培正小學及培正小學大樓任何收益，這是本聯會向來的做法，與培正同學會所提的斡旋無關。
2. 第二段提及培專改名一事，本聯會其實早在去年已正式回覆，由於此事屬本聯會與顧明均先生的官司爭議題，顧先生亦就此向法院針對本聯會及相關人士申請禁制令，故因官司未了，我們不能作此舉動，培專是否改名，需在官司完全結束之後始能跟進。
3. 有關培正小學是否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問題，本聯會正在跟進，當中亦會徵詢教育局及律師的意見，得悉《教育條例》中有關法團校董會的部份並不適用於私立學校（包括香港培正小學）。本聯會同時亦已獲教育局回覆，確定所有私立學校不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與及只有直資學校才可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然而，優化學校管理是辦學團體權責之事，我們會小心聆聽各界意見，估量各方利弊始作決定。本聯會作為成功的辦學團體，定必與時並進，妥善調節轄下各院校的管理機制。

本聯會作出以上澄清，企望全球各地培正校友知情，並就培正問題作適切之回應，避免帶來不必要的誤會及張力。

煩請 將此函件轉交全球培正校友、各地同學會及香港培正小學家長，供其頃閱，以釋疑慮。

此致

香港培正同學會

黎藉冠會長

全球培正校友及各地同學會

香港培正小學家長



香港浸信會聯會

會長：莫江庭

書記：陳偉生

總幹事：

林守光

主曆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幾個關於要求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常見問題:

1. 甚麼是「法團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是依法註冊成立的學校管理組織，具有獨立法人身分，有章程嚴格規定校董會的權力、責任、組成及運作。

2. 為甚麼要成立「法團校董會」？

教育局自上世紀 90 年代開始，一直倡議香港學校實施校本管理，冀望通過學校各持分者共同參與學校管理，能夠為學校持續長遠的良好發展，奠下穩固基石。因此，成立法團校董會，乃改進學校管理的其中一種有效辦法。自 2005 年開始，香港所有資助中小學均陸續按法例成立各自的法團校董會。

3. 如何能做好校本管理？

「共同參與」、「問責」、「透明」和「誠信」是校本管理的精神，也是法團校董會運作暢順的重要原則。法團校董會通過集體問責、透明開放，及各校董真誠行事，定能提升學校管理的質素。

「集體問責」指法團校董會由學校所有持分者代表，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組成，法團校董會對學校負上全面及最終責任，為學校建立清晰、嚴謹、有效的制度，推動、監察和督導學校的表現。

「透明開放」指法團校董會應保持政策透明及具開放態度，能與各持分者積極溝通、聆聽意見、集思廣益。

「真誠行事」指各法團校董本著忠誠，克盡己任，真誠行事，並制定完備操守指引，避免利益衝突。

4. 「法團校董會」和辦學團體分別主要擔當甚麼的角色？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是兩個獨立法人，辦學團體負責制定學校的辦學宗旨，法團校董會則負責學校的實際運作及監察。

5. 香港培正小學成立「法團校董會」是否想摒除香港浸聯會作為辦學團體的角色？

香港培正同學會提出要求香港浸聯會參照教育局方案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希望能一如以往與香港浸聯會及校方共同為學校改進努力。

6. 香港培正小學是私立學校，可以成立法團校董會嗎？

根據目前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 2004 教育(修訂)條例，主要是規定一般資助學校（例如培正中學、培道中學…等）必須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目前確沒有規定私立學校需成立法團校董會，但也沒有說不可以。

7. 目前香港浸聯會屬下的學校，有哪些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

目前香港浸聯會屬下的資助中、小學，均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例如香港培正中學、香港培道中學、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荃灣麗城花園)、浸信會天虹小學(黃大仙竹園)、浸信會呂明才小學(沙田第一城)及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沙田圍)成立了法團校董會，多年來浸聯會從沒有因為成立了中小學法團校董會而公開投訴遭「奪權」或影響學校運作。

8. 那麼香港培正小學要怎樣才能成立法團校董會？

私立學校如果想成立具法定地位的法團校董會，是不可以根據 2004 教育（修訂）條例成立，目前亦沒有相關法例適用。我們真的想將來培正小學和幼稚園成立的法團校董會能夠具備好像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樣性質、權力和責任，一定要有相應的法律條文在背後作為監察。香港培正小學需要制訂自己的法團條例（Incorporation Ordinance）去監管其運作。

9. 目前香港有沒有學校制訂自己的法團條例去監管自己校董會？

有不少學校都已經具備，舉例：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法團條例（Chapter 1099），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5），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3），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4），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21），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04），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1102），聖約瑟書院法團條例（Chapter 1048）… … …，這些的條例均是由立法會議員以私人條例草案（Chapter 69）提出立法。除了學校之外，有不少宗教團體，如天主教修會、基督教會堂都已經先後成立法團，以保障教會資產，例如九龍城浸信會條例（Chapter 1093），和尖沙咀浸信會法團條例（Chapter 1073）。

10.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甚麼建議？

雖然香港培正小學不能根據 2004 教育（修訂）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但我們又可以根據培正的情況和需要，在立法會為香港培正小學度身制訂私人條例草案通過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Chapter ???），到時有法例監督法團校董會，建立健全制度，可以持續提升及改進學校。同學會希望香港浸聯會接受我們的訴求，同意制訂香港培正中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當浸聯會同意合作，同學會就可以找立法會議員協助，提出制訂私人條例草案。

11. 將來如何能更有效地保障學校資產？

由於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在法律上是兩個獨立的組織，他們可以分別擁有其資產。法團校董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可以獨立接收、擁有、及處置其資產，辦學團體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前，按法例及會計要求，須先分清楚學校財產的所屬權，必須澄清哪些是辦學團體的資產？哪些是學校的資產？法團校董會運作後，亦要清楚紀錄日後各項資產的接收、擁有及處置情況。如資產來源涉及捐贈，應清楚界定捐贈者是捐給辦學團體或學校法團校董會，如屬後者，亦應確定捐贈者是否表示不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時索回該財產，以免日後引起紛爭。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47-51 號中僑商業大廈 8 樓
8/F, 47-51 Shan Tung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會長：莫江庭牧師 President: Rev. Mok Kong Ting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林守光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Lam Sau Kwong

檔案編號：ED20151218/致培正中、小學及幼稚園老師、家長及同學-公開聲明有關培正事件/002/6946A/SKL/sw

各位關心培正的朋友，主內平安！

公 開 聲 明

過去一年培正中、小學及幼稚園（下稱「培正」）面對不少的衝擊及挑戰，不但令培正的聲譽受損，亦對培正的師生及家長帶來莫大的困擾。香港浸信會聯會（下稱「浸聯會」），作為辦學團體，我們深愛培正，也一直竭力令事件盡快平息，為免謠言不必要的持續及深化，我們謹作出以下的聲明。

自 1958 年起，香港教育當局根據法例批准浸聯會成為培正的辦學團體。在過去超過半個世紀，辦學團體的權責清晰明確，而浸聯會亦一直克盡責任，依法辦學，盡心竭力建立培正成為優質學校。早年的林子豐博士等浸會先賢雖非培正校友，仍然出錢出力為培正在香港及澳門的發展奠下美好的根基。時至今日，經浸聯會歷代先賢與及培正教職同工和校友們共同的努力，培正已經成為深受香港市民欣賞的學校，在德、智、體、群、美、靈各方面均深受家長及社會人士認同，校友良才輩出；如此基業實在得來不易。

浸聯會十分重視校友對學校的支持，而校友的支持亦是學校成功的基石。可惜近年有個別人士對浸聯會及培正興訟、又公然提出懷疑浸聯會挪用培正資產；去年又在向浸聯會部分人士提出訴訟期間，無視法律規定，借用傳媒將事件大肆張揚，引起社會負面輿論，浸聯會須發律師信提醒傳媒不得再作偏頗報導，才能暫時遏止輿論攻擊；同時亦有人以個人名義不斷發公開信件，要求浸聯會披露內部文件，當浸聯會不理會此等不合理要求時，就再公開質疑浸聯會黑箱作業，知情掩飾；近日甚至在浸聯會部分成員堂會崇拜前後，及培正中、小學幼稚園門外派發傳單，令學校的管治團隊，運作團隊，以致教職員承受到很大壓力；亦企圖動搖家長、學生及社會人士對培正的信心，令學校的運作及發展帶來難以估量的影響。這些都非浸聯會想見到的情況。

作為辦學團體，浸聯會一直以來的克制及容忍，就是不欲問題對培正帶來更大的傷害。但容忍卻成為挑起爭端者攻擊培正更大的口實。既然傷害已無法避免，我們只好發出聲明，以正視聽。

1. 香港浸信會聯會作為培正中、小學及幼稚園的辦學團體，浸聯會對培正的管治權責不容質疑；現時浸聯會對培正小學及幼稚園的管治方式，完全符合教育局的規定，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下管理培正小學及幼稚園。
2. 培正同學會過去一直有成員代表出席培正中學的法團校董會，並培正小學及幼稚園的管理委員會會議。而且浸聯會委派管理培正的成員，亦多為培正校友，因此培正校友的聲音，在會議當然會表達及受到重視，而且會議均有出席記錄，出席者亦須簽署，證明培正同學會的代表有參與會議討論。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47-51 號中僑商業大廈 8 樓
8/F, 47-51 Shan Tung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會長：莫江庭牧師 President: Rev. Mok Kong Ting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林守光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Lam Sau Kwong

第 2 頁

3. 浸聯會從未挪用培正任何資源作其他用途。培正所有帳目均由香港註冊核數師審核，每年有核數師報告，並經政府有關當局審查，帳目清楚明白；浸聯會去年亦已經請核數師就此發函公開聲明；可惜有關人士仍然不斷就同一問題多番炒作，無風起浪，破壞浸聯會的聲譽。
4. 培正中、小學校監的任命是按照既定機制，由浸聯會中、小學持續教育部經投票後作出建議，提交浸聯會理事會通過任命，並且向浸聯會負責。陳之望校監自 2010 年任培正中、小學校監以來，致力處理新教育大樓的問題，盡力推動學校發展，改善老師教學環境，優化管理制度，提高教職員的士氣，這些貢獻得到老師們的肯定。對於近日有身份不明人士屢次在校外及部份浸信教會門外派發傳單，在無任何實質理據的情況下，質疑陳校監的誠信，已對當事人造成精神與生活上無故的傷害；我們對此深表遺憾。
5. 作為辦學團體，我們一直致力優化各屬校的管理機制，除了樂意聆聽不同人士及持分者的意見外，亦會按照法律、浸聯會的特色和實際的處境，不斷思考更新並致力優化學校及對學校的管治方法。

培正現時雖然面對莫大的挑戰，但作為辦學團體，浸聯會必定一如既往，秉承先賢留下的美好榜樣，盡心竭力，讓培正可以在困難中繼續前行。同時亦盼望真正愛護培正的同工同道，以培正整體利益著想，攜手協力，扶持培正走過這段風風雨雨的日子，繼續邁向主恩光明的前景。

祝 主恩滿溢

此致

培正中、小學及幼稚園
老師、家長、同學及培正校友

香港浸信會聯會
會 長
書 記
總 幹 事

莫江庭
陳偉生




林守光

主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